

证券代码：870980

证券简称：盛业节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经营规划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经认真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将提交202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票赞成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之日起10日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二、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不存在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1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原则上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以双方确定的价格为准。

四、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申请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有效期内将经异议股东签字及盖章的回购书面申请文件快递（以快递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指定接收人员发送回购申请文件的电子邮件。若因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舒萍。联系电话：0771-5832533。

六、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异议股东，请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并尽快与公司联系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